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20,091,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QIB）初步提呈180,816,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13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集團將作出新聞公告。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200,907,0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初步提呈20,09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為基準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必要，本集團可能在抽籤的基礎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都不足），該等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此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不能同時接受兩組。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10,04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載列的回撥要求，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增加至60,273,000股發售股份（就(i)而言）、80,363,000股發售股份（就(ii)而言）及100,454,000股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0%、40.0%及5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權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一手500股股份為3,727.19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申請股款餘額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80,81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0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預期對本集團發售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彼等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目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最多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目15.00%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約3.7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集團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本集團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採取，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集團股份，借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集團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全球發售架構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撐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措施實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7.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88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8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亦即就每手500股股份，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3,727.19港元。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38港元，本集團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集團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買家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小本售股章程中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網站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一部分）刊發有關削減事項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我們議定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及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的現時統計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削減而生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削減，申請人將接獲通告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本集團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期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訂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發售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架構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達成。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phg.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15。